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先生 02-27878000#74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cmf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26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期抗生素類藥品在醫療使用時，達到最佳效益，避免因流（濫）用而衍生「抗藥性菌株」之產生，危及民眾健康安全乙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再次重申將加強查處，亦請 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週知：

(一)應加強抗生素類藥品銷售、供應及調劑流向管控之自律管理。

(二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抗生素予民眾。

(三)強化藥師（生）對抗生素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
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加強查處未經醫師處方販售抗生素之情事，並於辦理製藥廠、代理商、經銷商、藥局（房）等相關業者之法規宣導時，應明確宣示不得違規販賣抗生素，以維民眾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

擬=

人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評。黃聖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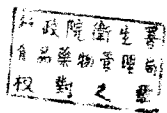
梁進盈

第一頁（共二頁）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00年5月12日10時50分 號

中華民國藥品行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裝



線